

附件2、落花生產業支持措施申請應檢附文件檢核表

一、共通應檢附文件

申請人	應檢附文件
農民 (適用品牌、認驗證及設備升級項目)	☐ 落花生產業支持措施農民申請表。 ☐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☐ 113年或114年任一 <u>單一期作</u> 參與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，經核定轉作或自行復耕品項為落花生，且面積達0.7公頃以上之申報資料。 ☐ 申請人非前款申報人本人者，限其配偶或直系二親等親屬申請，並應檢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。
農民團體、農企業或商號	☐ 合法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。 ☐ 符合附件四所定申請資格之相關佐證文件。

二、各補助項目另應檢附文件

補助項目	適用申請人	另應檢附文件
強化產品包裝規格設計，發展多元品牌	農民、農民團體、農企業、商號	☐ 設計式樣。 ☐ 收費發票正本及收費明細，發票日期應自115年7月24日起。
協助取得國內外標章或認驗證	農民、農民團體、農企業、商號	☐ 驗證證書或相關驗證證明文件影本。 ☐ 驗證機構收費發票正本及收費明細，發票日期應自115年7月24日起。
強化產銷設備升級與加工體系	農民、農民團體、農企業、商號	☐ 土地及建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。 ☐ 申請補助設施、設備或機具之估價單。

推動契作及價格穩定支持措施（乾英／濕英落花生契作）	農民團體、農企業、商號	☐ 具有契作穩定價格、穩定農民收益之佐證文件(擇一)： ☐ 1. 113年或114年落花生收購量達100公噸以上之相關佐證資料。 ☐ 2. 契作面積30公頃以上之佐證資料。 ☐ 3. 契作面積達10公頃以上及自有之落花生烘乾中心相關佐證資料。 ☐ 4. 其他可證明其具有收購能力、穩定產銷之相關證明文件；說明： _____ _____ _____ ☐ 115年第2期作契作合約影本。 ☐ 契作農民及契作土地清冊（附件3），載明農民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段（地號）、契作面積，並於合約中註明採乾英或濕英交易及契作價格。
協助開拓多元市場—擴大國內行銷活動項目	農民團體、農企業、商號、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	☐ 請逕提計畫，並於計畫書中說明活動規劃、經費概算等執行細節。

備註：申請人應依實際申請項目檢附文件；受理或審查機關因審查需要，得請申請人補充相關佐證資料。